

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专任教师聘用管理办法

为了规范教师聘用程序，加强对专任教师的管理，稳定和优化教师队伍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，结合学院自身情况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聘用原则

聘用教师坚持公平公正、公开竞争、双向选择、择优聘任的原则。聘用合同的订立和变更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、符合法律的原则。

二、聘用条件

- 1、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身心健康，爱岗敬业，师德高尚。
- 2、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。
- 3、原则上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主要专业教师一般应有研究生学历，或具有较为丰富的相关行业工作经验。

三、聘用程序

1、教师的聘用需求由各系（部）统一提交给教务处，在教务处领取聘用人员审批表，按要求填写。

2、教务处会同人事处，对提交的聘用计划和人员进行审核，并提出拟办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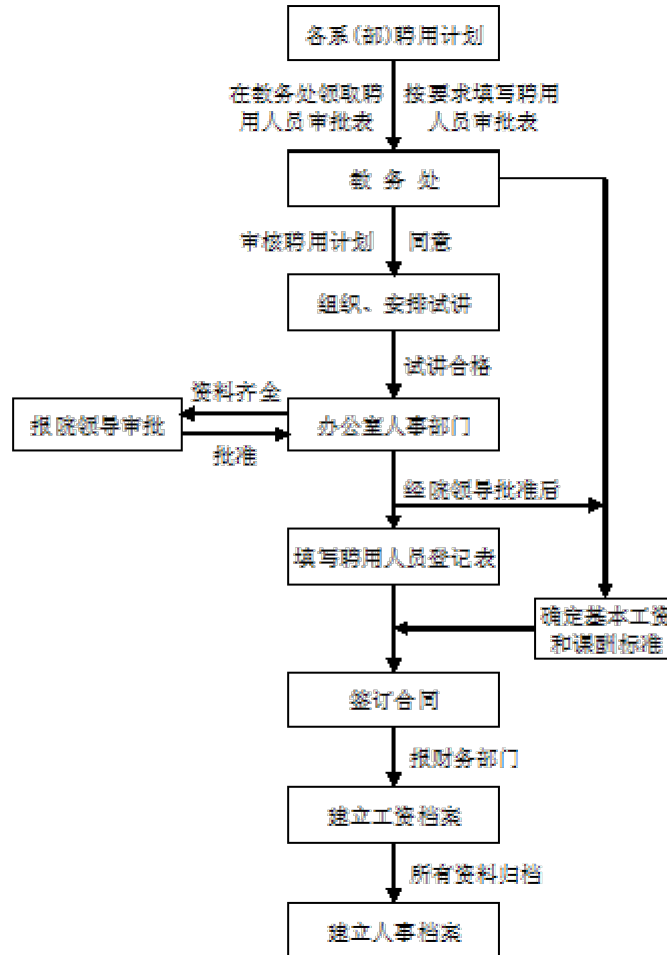
3、人事招聘工作由人事处统一实施，如系（部）有推荐人员，可由专业负责人将相关推荐人信息上报人事处。

4、所有拟新聘教师必须先参加试讲，并提交个人简历、毕业证、职称证等材料或复印件。人事部门负责人审核资料情况，手续不全的予以退回，待进一步完善后递交。受聘方经考评合格后，报院领导审核批准。

5、经院领导审核批准后，人事部门通知聘用人员填写聘用人员登记表，并与聘用人员审批表一同存档。

6、聘用人员登记表填写完毕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人事部门会同教务处确定其基本工资和课酬标准，并与聘用人员签订合同（包含试用合同），方可录用。

7、合同签订完毕后，人事部门将合同流转至财务部门，由财务部门根据合同，建立个人工资档案，并及时将合同返还到人事部门存档。



四、聘用期限

聘用教师保持相对稳定，原则上聘期为三年，优秀人员可适当延长聘期，特殊情况的聘期可为一年。

五、聘期待遇

工资待遇、课酬标准遵循学院《专任教师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国家政策和规定办理有关保险。

关于聘用职务的规定遵循学院《校内教师职务评聘管理办法》。

六、岗位职责

1、严格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，乐教敬业，以身作则、为人师表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服从学院统一安排。

2、积极承担教育教学工作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，按规定保质保量地完成一定数量的教学工作任务。

3、严格遵循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规定，合理组织课程教学内容，制定课程进度计划，并及时向教务处提供教案等有关教学材料。

4、积极参加教学研究和教育改革，努力掌握教育规律，改进教学方法，运用现代教学手段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。

5、负责课堂纪律的管理和督促检查考勤工作，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。兼任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完成班主任相应的职责。

6、负责所承担课程的备课、主讲（指导）、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，考试（查）等教学工作。

7、负责收集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，并与学生所在专业负责人、教务处、班主任定期交流教学情况，共同研究解决教学活动中的问题。

8、积极参加专业教研活动、项目实践和科研实践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学术和业务水平。

9、重视德育教育，向学生宣讲“先学做人后学艺”的道理，做好教书育人工作。

10、接受院、系（部）组织的各种教学评估。

七、合同解除

1、在聘期内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聘，必须提前30天书面报告学院人事部门，解除合同。违约按合同约定条款处理。

2、在聘期内因学院原因提出解聘，必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本人，解除合同。

3、受聘教师在聘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学院可随时解除该教师的聘任合同。

（1）聘任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。

（2）聘任后发现个人经历、证件弄虚作假的。

（3）由于个人工作失误，给学院带来恶劣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。

（4）不履行岗位职责及由于个人原因而影响工作，经批评教育后仍无明显改进的。

（5）不能胜任现岗位工作或经调整岗位后仍不能胜任的。

(6) 学院因工作需要，调整岗位职责范围或个人提出调整岗位职责范围要求，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的。

(7)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侮辱学生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向学生滥收费，私自向学生推销书籍资料的；出现其它违法乱纪行为的。

(8) 私自调课的；考试出卷、监考、评分、统分弄虚作假的；无故缺课3节以上的；无故旷工2天以上的。

(9) 学生评教，满意率低于60%的。

(10) 有重大教学事故的。

(11) 学期或学年考评结果不合格的。

(12) 不服从学校安排其它工作的。

八、其他

教师聘期届满考核合格者，可以续聘；考核基本合格者，视实际情况，可予以低聘；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续聘。

本管理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